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
承辦人：廖育德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160
傳真：06-2982852
電子信箱：yutel08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綜字第11205022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另送內政部中部辦公室）。

主旨：檢送本市「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（配合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四期新建工程）案」計畫書、圖及有關文件，提請鈞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都市計畫案業經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11年12月29日第119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。

二、隨函檢附旨揭都市計畫案說明書（內含審核摘要表）15份、計畫圖15份（附於計畫書內之圖袋）及相關文件如下：

- （一）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19次會議紀錄影本1份（內含旨揭都市計畫案所涉細部計畫經同次會議審定之會議紀錄）。
- （二）旨揭都市計畫案公開展覽前座談會公告及會議紀錄影本各1份、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1份、公開展覽公告影本1份、公開展覽登報周知影本1份、公開展覽刊登政府公報及網際網路證明1份、公開展覽通知變更範圍內土地所有

權人函影本1份、公開展覽說明會宣傳單暨簽到簿影本1份。

(三)旨揭都市計畫案現況圖(比例尺1:1000)。

(四)相關檔案光碟片1份。

正本：內政部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

裝



訂

線